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09月29日

送出日期：2021年09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	基金代码	166011
基金简称A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A	基金代码A	166011
基金简称E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E	基金代码E	001888
基金简称C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C	基金代码C	004233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3月2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04月21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魏博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3年03月2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04月01日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把握中国经济发展主线，在合理估值的基础上，投资于行业成长性优良，个股盈利持续增长的上市公司，严格控制风险，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权证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方面，"自上而下"地调整股票和债券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权益类资产投资方面，以"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策略为基础，精选优

	质行业中的优质个股来确定具有投资价值的证券品种。个股投资策略是对于行业配置策略的具体落实。本基金将在行业配置策略的框架下，精选优质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在获取股票行业配置收益的同时，最大化个股投资收益。对于存托凭证的投资，本基金将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优质上市公司；并最大限度避免由于存托凭证在交易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的差异而或有的负面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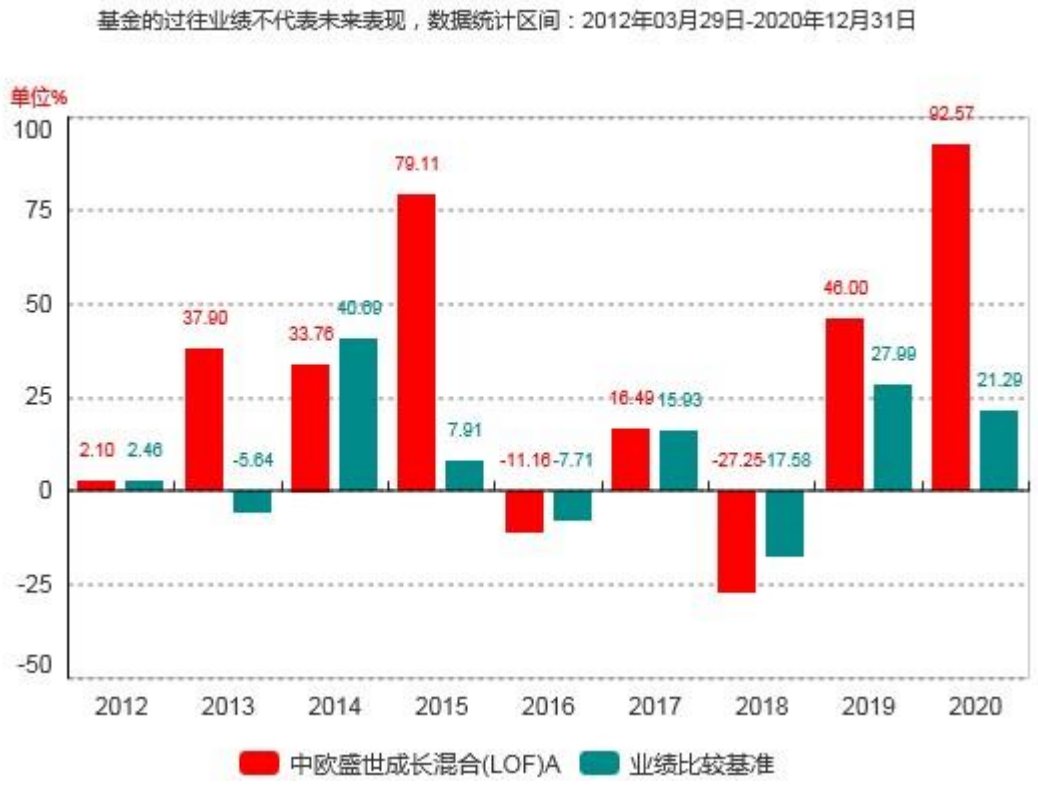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03月29日，2012年度数据为2012年03月29日至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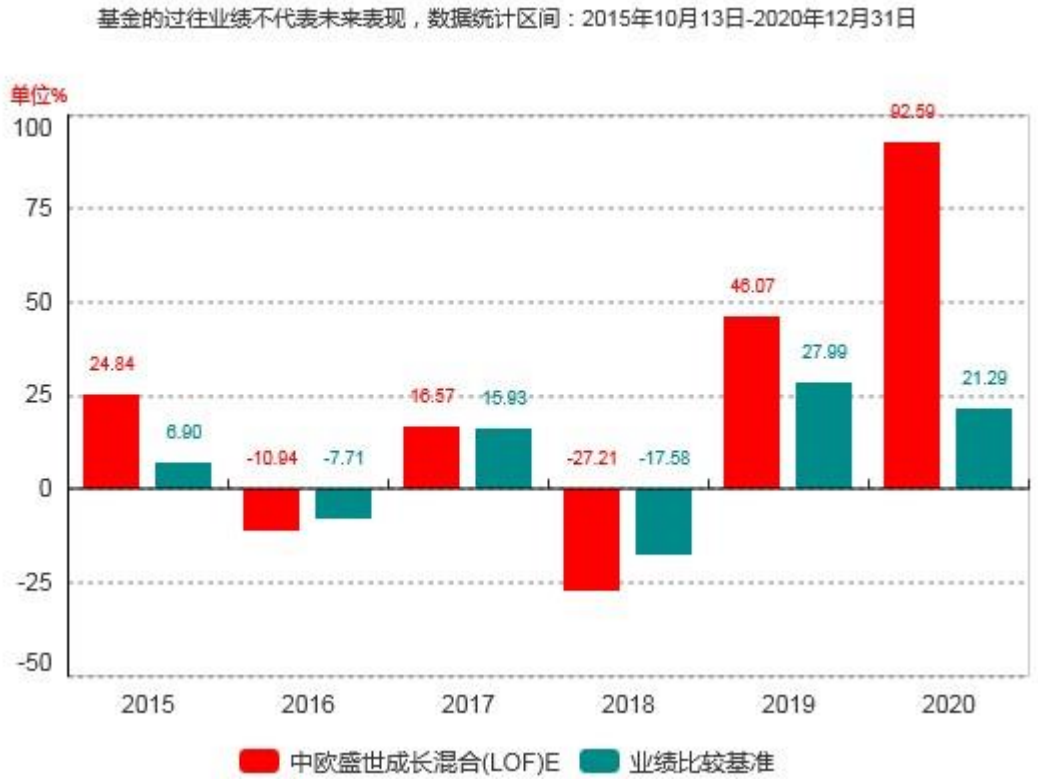

注：于2015年10月8日本基金增加E类份额，2015年数据为2015年10月13日至2015年12月31日数据。

注：于2017年01月12日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2017年数据为2017年01月13日至2017年12月31日数据。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50万	1.50%	
	50万≤M<100万	1.00%	
	1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场外份额
	7天≤N<365天	0.50%	场外份额
	365天≤N<730天	0.25%	场外份额
	N≥730天	0.00%	场外份额
	0天≤N<7天	1.50%	场内份额
	N≥7天	0.50%	场内份额

注：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E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50万	1.50%	
	50万≤M<100万	1.00%	
	1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N≥730天	0.00%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N≥30天	0.00%	

申购费 C：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C	0.8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市场风险；

-流动性风险；

-管理风险；

-信用风险；

-其它风险；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于存托凭证可能会面临由于境内外市场上市交易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权利等差异带来的相关成本和投资风险。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应当关注证券交易普遍具有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对于因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客服电话：400-700-9700]

1、《中欧盛世成长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